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中山通建〔2022〕100号

关于深化通信设施项目审批改革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积极落实国务院及广东省政府等有关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，放开搞活、反对垄断、促进公平竞争、高效服务，结合通信设施项目建设、验收、审批等实际情况，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，减少申报资料，缩短审批时限，“宽进严出”，强化结果导向、效能导向，给企业更多自主和便利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2022年10月23日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充分开放通信设施项目市场准入。

已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或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的，并且符合相应资质等规定要求的，即可准入中山市通信设施项目市场。

二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责任，减少非必要的建设过程监督。

放管结合，简政不减责，充分发挥建设单位、第三方检测等企业的质量、安全主体责任，减少非必要的建设过程申报、检查，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企业的经营效能。

三、精简通信设施项目申报资料，缩短申报审核时限。

1. 精简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、备案资料、竣工图纸、检测报告等四部分（具体内容，详见申报系统）。

2. 申报材料以建设单位、第三方检测单位为责任主体，采用自检自查承诺制为主要方式，申报材料审核以是否齐全为重点，缩短审核时限。

四、加强通信设施项目现场验收，严把验收质量关口。

深化通信设施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简政不减责，通信设施项目的安全、质量须按相关的验收规范执行，严把验收关口。

现场验收由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在内的多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，对照验收评价表格（包括质量、资料图纸等），逐项检查记录，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主要负责验收流程、过程的监管。

建设单位对现场验收发现的问题，按要求逐项落实整改，并对整改时限负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2年10月18日